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简称	银华日利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2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78	112.0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04,337,040.98	1,766,555,659.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04,337,040.98	1,766,555,659.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5.78	120.52	

注：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当年度12月15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超出该类基金份额面值的部分将全部予以分配。且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511880的银华日利份额）的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每份基金份额为3.578元，B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3816的银华日利B份额）的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折合每份基金份额为12.052元，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超出该类基金份额面值的部分全部予以分配。

3) 根据基金公告披露规则，基准日12月15日为节假日前一工作日，所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可供分配利润应包含节假日收益，以12月17日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2月28日	
除息日	2017年12月29日（银华日利）	2017年12月28日（银华日利B）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月4日（银华日利）	2017年12月29日（银华日利B）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 本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将银华日利的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18年1月3日日 终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 银华日利B的红利款将于2017年12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3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